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六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6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12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2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19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9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0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2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2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5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27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新元化学	指	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所、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观韬、律师、观韬律师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新元化学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其他简称和术语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	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工业新区凤凰山路 985 号
邮政编码	264205
电话	0631-5778301
传真	0631-5920704
联系人	曲宏明
电子信箱	xinyuanhuaxue985@163.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新型高分子材料及特种化工装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自主构建的“合成-工艺-装备-应用”四位一体协同创新体系，形成了技术“小试-中试-产业化-升级”的多环节联动发展模式。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引擎，围绕“氟元素”持续深化产业布局，自主研发并构建起自主可控的完整氟硅橡胶产业链，打造出独具核心竞争力的三氟氯乙烷系列、三氟丙烯系列两大产品主线及完备产品矩阵，覆盖三氟乙醇、三氟乙胺及其盐酸盐、三氟丙烯、2-溴三氟丙烯、三氟丙基甲基环三硅氧烷（D₃F）、氟硅橡胶、氟硅油等多款关键含氟精细化学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汽车、电子清洗剂、环保灭火剂、航空航天、新型制冷剂、涂料、发泡剂等诸多领域。其中，公司三氟乙醇合成工艺先进，产品具备高纯度、低杂质的优异品质，国际竞争力突出，2023 年-2025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30%-40%，行业地位突出；氟硅橡胶产品成功实现关键材料国产替代，先后荣获“特种合成氟硅橡胶材料”“山东名牌产品”“山东制造·鲁链优品”等多项殊荣。同时，公司业务范围持续拓展，现已延伸至尼龙弹性体、无醛水性粘合剂等高端新材料领域，实现技术能力与产业布局的协同升级。

特种化工装备业务是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的重要战略布局，依托在精细化学品领域的深厚理论积淀与规模化生产实践，现已具备 A1、A2 级压力容器设计

制造资质及 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资质。依托尼龙弹性体相关新材料产业布局，公司特种化工装备业务正稳步拓展至超临界装备领域，材料制造与化工装备双向赋能、协同发展。

历经近 25 年行业深耕与技术积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 108 项国内专利和 1 项美国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并主持及参与制定 7 项团体标准。公司持续以核心技术助力高端材料产业突破与升级，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精细化工关键产品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入围揭榜单位、山东省 2024 年重点“小巨人”项目“基于氯元素循环利用的高端液体氟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国家重点材料研发项目“生物基长碳链特种聚酰胺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以及“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重点专项“长碳链聚酰胺弹性体制备及大飞机热收缩管应用关键技术”等。公司现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拥有山东省氟硅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种合成氟硅橡胶材料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 4 个省级科研平台，设有院士中试基地、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延伸反应链条、丰富产品矩阵，自主研发并掌握了连续气相氟化技术、高效回路反应技术、可控聚合技术、高性能橡胶配方技术等十余项核心关键技术。公司先后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中国氟硅行业专利奖、中国氟硅行业优秀科技成果奖等多项荣誉。通过技术创新，公司显著提升了生产本质安全水平，有效节约生产成本，大幅降低三废排放与能源消耗。目前生产环节基本实现自动化、连续化运行，保障了极高的产品收率与稳定优异的产品品质，在细分领域持续筑牢并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凭借持续稳定的质量保障与高效供货能力，取得国内外市场广泛认可，产品供应美国百特医疗、鲁南制药集团、福建海西联合药业、德国 CABB、日本东曹、日本 AGC、日本住友、美国迈图、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美国太平洋等医药、农药、化工、航空航天领域知名企业，并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出口美国、德国、日本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包括连续气相法氟化技术、高效回路反应技术、高品质聚合物可控聚合技术、高性能橡胶配方技术等技术在内的十余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在公司的各主要产品中均有广泛的应用，并通过专利或是非专利技术秘密等方式进行保护，相关技术符合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在行业中具有先进性，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技术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所处的阶段	专利情况	应用产品
1	连续气相法氟化技术	该技术路径契合氟化工绿色化、连续化、自动化发展趋势，技术先进且壁垒较高。 催化剂选择方面，目前行业多采用五氯化锑等催化剂液相法制备三氟氯乙烷、三氟丙烯，存在催化体系复杂、设备腐蚀严重、安全风险较高等问题。公司采用连续气相氟化技术，以铬/铁系催化剂替代传统催化体系，原料易得、稳定性更佳； 反应体系和技术工艺方面，以三氯乙烯与氟化氢为原料气相合成三氟氯乙烷，工艺可操作性强、自动化水平高。三氟丙烯由四氯丙烷与氟化氢一步气相反应，直接精馏提纯，流程闭环无外排、成本更低，相比传统两步液相法更易规模化放大，具备显著成本与规模优势。 综上，该技术有效提升产品原子利用率，解决规模化放大瓶颈，消除行业普遍存在的设备安全隐患，实现生产全流程自动化升级，操作便捷性显著优于传统液相法。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1项，并拥有工艺、设备等方面的技术秘密	三氟氯乙烷；三氟丙烯
2	高效回路反应技术	该技术依托多相流理论仿真优化流道与射流参数，精准匹配气液固三相特性，解决混合不均、传质低效痛点，显著提升传质传热效率，是公司的反应装备和工艺体系相结合的具体表现： 装备方面：依托多相流理论进行精准仿真设计，优化流道结构与射流参数，精准匹配气液固三相物料特性，解决传统喷射器两相/三相混合不均、传质效率低的行业痛点，大幅提升多相传质传热效率；创新无动件结构设计，摒弃复杂传动部件，不仅降低设备能耗与制造成本，还减少易损件、延长使用寿命，降低维护成本，同时可稳定适配高温、强腐蚀等苛刻工况；结构设计贴合工程放大需求，简洁紧凑且适配全系列多相流强化反应釜，为多相流反应高效开展提供核心技术支撑，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工艺体系方面：公司采用回路反应技术，实现高效连续化生产，解决行业间歇生产收率低、品质不稳定难题；强化多相原料混合，反应效率优于传统搅拌反应釜；反应条件温和，避免原料积累导致的压力骤升与瞬间放热风险；同时抑制副反应，降低提纯难度与能耗，总反应收率较行业常规工艺显著提升。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5项，并拥有工艺、设备等方面的技术秘密	三氟乙醇、2-溴-三氟丙烯、三氟丙基甲基二氯硅烷及水解物、反应装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技术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所处的阶段	专利情况	应用产品
3	长效稳定剂技术	2-溴三氟丙烯在生产、储运及应用过程中易分解，易出现酸值上升、色泽变黄、纯度降低等变质现象。长期以来，国内相关稳定剂配方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明显差距。公司采用自主长效稳定剂技术，可显著抑制产品分解，有效解决全流程稳定性不足的问题，大幅延长储存周期与使用寿命，产品可达5年以上长效稳定，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高端稳定剂应用技术短板。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发明专利1项，拥有配方方面的技术秘密	2-溴三氟丙烯
4	连续裂解技术	行业常规工艺多采用专用催化剂，以三氟丙基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为原料间歇反应，存在催化剂获取复杂、生产不连续、难以规模化等问题。公司连续裂解技术以同原料为基础，采用低成本复合碱金属催化体系，搭配连续裂解反应精馏装置，经裂解重排制备D ₃ F。 该工艺有效解决传统痛点，显著提高反应收率、降低生产成本，可稳定实现大规模连续化生产。同时，技术路径契合氟硅环体连续裂解、低耗高效、规模化生产的发展趋势。项目攻克复合碱金属催化剂开发、连续裂解防结焦工艺设计等核心技术难题，突破2000吨/年产能关键瓶颈，有效解决行业规模化放大困难的痛点，显著提升裂解效率，具备显著技术先进性与示范效应。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拥有配方、工艺、设备等方面的技术秘密	D ₃ F
5	高品质聚合物可控聚合技术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可控聚合技术，以自制碱金属类聚合催化剂高效催化环硅氧烷开环聚合，实现D ₃ F自聚或与多种环体共聚，解决因侧链与结构差异导致的共聚难题，可同步催化不同竞聚率单体，精准合成目标分子结构的氟硅生胶、氟硅油。 在氟硅生胶与氟硅油制备中，公司采用自制聚合催化剂及独创聚合工艺，实现D ₃ F自聚及与乙烯基环体、甲基环体无规共聚，精准合成目标结构产物。搭配自制高效封端剂，可灵活调控聚氟硅氧烷端基结构与分子量。同时运用先进聚合设备及高粘度脱挥技术，高效脱除小分子杂质，所得生胶分子量分布均匀、挥发分低，产品品质优异且稳定性、可控性突出。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发明专利10项，并拥有配方、工艺、设备等方面的技术秘密	氟硅生胶、氟硅油
6	高性能氟硅橡胶配方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氟硅生胶、结构化控制剂，搭配特殊混炼工艺与配方体系，根据各性能要求打造定制化专属制备体系，成功研制并优化出高撕裂、低压变、高回弹型、挤出性能、阻燃氟硅橡胶、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1项，并拥有配方、工艺、	氟硅混炼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技术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所处的阶段	专利情况	应用产品
		耐变压器油、粘接金属、粘接硅橡胶、铂金催化、液体加成型氟硅橡胶等多型号高性能氟硅橡胶。核心原料氟硅生胶、结构化控制剂均实现自主研发与规模化生产，彻底摆脱对进口原料的依赖，成功突破多领域应用技术壁垒，实现氟硅橡胶高性能、多场景规模化应用。			设备等方面的技术秘密	
7	结构性能调控及稳定可控聚合技术	原材料方面：以二元酸、二元胺和活性端基聚醚为主要原材料，原材料选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化原料，打破国外垄断，实现关键原料自主可控与进口替代。 分子链结构方面：通过调控软硬段序列、分子量及配比，实现灵活的分子设计与性能调控，可按应用场景定制开发产品牌号； 聚合工艺方面：聚合工艺采用本体熔融聚合，流程简洁、条件温和，无溶剂、无单体残留，绿色环保且综合成本低；采用无溶剂的本体熔融聚合技术，配合高黏度物料的高效传质传热和脱挥技术、黏度实时监测技术，实现材料的高效稳定可控聚合，得到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性能灵活可控的多个牌号AABB型长碳链尼龙弹性体材料。 聚合控制方面：通过特制反应釜搅拌结构，提升高黏体系传质传热效率，高效脱除小分子副产物；结合黏度实时监测，精准调控分子量，实现高效稳定可控聚合，保障产品品质与性能批次一致性。	合作开发和自主开发相结合	小批量生产阶段	发明专利1项，并拥有配方、工艺、设备等方面的技术秘密	尼龙弹性体
8	自稳定沉淀聚合与后处理产业化技术	技术路径契合胶粘剂行业绿色化、高效化、安全化发展趋势。采用自稳定沉淀聚合技术，攻克无助剂自沉淀聚合、循环回路管式反应控制两大核心难题。聚合技术核心采用自稳定沉淀聚合技术，无需外加助剂即可实现树脂高效自沉淀聚合。工艺采用循环回路与管式反应器精准控制，有效缓解聚合引发阶段速率过快、温度偏高、反应热难移出等问题，杜绝超温爆聚风险，保障生产安全与产品质量稳定。经管式快速反应后，物料进入熟化釜延长停留时间并提升温度，进一步提高聚合物分子量与转化率，增强中间体交联度，提升粘合剂粘接性能，确保反应充分、安全可控。	合作开发和自主开发相结合	小批量生产阶段	发明专利3项（其中美国专利1项），实用新型1项，并拥有配方、工艺、设备等方面的技术秘密	欧玛泰无醛胶
9	强化多相流磁	采用非接触式磁力耦合传动，结合可实现强化多相流反应的独特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	实用新型7项，并	化工反应装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技术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所处的阶段	专利情况	应用产品
	力搅拌技术	搅拌与磁力密封一体化设计，具备磁路布局优化、隔离套冷却防腐特点，同时依托专用桨型库精准匹配工况，实现运转稳定、提升反应效率与产品质量，适配多种苛刻工况及反应体系。 传统磁力驱动装置在充压泄压工况下，轴承润滑脂易泄露，导致维护频繁且污染物料。本技术彻底取消传统动密封，从结构上杜绝泄漏，精准仿真优化磁路布局，降低成本并提升稳定性；创新隔离套配套冷却与防腐结构，彻底解决外磁钢腐蚀问题，实现外磁钢使用寿命大幅延长；基于三维流体仿真构建10余种专用桨型库，可根据物料及工艺精准匹配，优化釜内流场，强化传质混合效果，缩短反应时间、降低能耗，提升产品收率与稳定性，适配多种反应体系。		产阶段	拥有工艺、设备方面的技术秘密	
10	三瓣卡箍快开技术	传统快开结构普遍存在设计复杂、受力不均、启闭不畅、密封可靠性弱、运行稳定性差等缺陷，难以适配超临界发泡釜高压、高频次开合工况。公司自主研发三瓣卡箍式快开结构，采用伺服同步液压系统驱动，通过精准控制实现均匀受力，结构简洁可靠。设备启闭平稳顺畅，密封性能优异，故障率显著降低，整体布局更紧凑，大幅提升超临界发泡釜的运行性能与安全保障水平。 本技术突破传统两瓣/四瓣快开结构的设计局限，通过精准优化三瓣受力分布、伺服同步液压驱动匹配及密封结构，实现精密机械与液压控制多领域技术融合。有效解决行业传统快开结构在空间、成本、效率、密封上难以兼顾的核心痛点，提升设备操作便捷性与运行安全性，保障超临界发泡连续生产，减少设备故障对生产的影响。相比常规两瓣、四瓣卡箍结构，三瓣式设计更紧凑、操作更简便、密封更可靠，综合成本更低。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实用新型1项，并拥有工艺、设备方面的技术秘密	超临界反应装置
11	釜内均温及智能控制技术	针对超临界发泡装备测温盲区、卸压温降、介质泄漏及控温精度不足等行业痛点，本技术创新采用内部强制循环风道搭配多点精准测温，优化排气口布局，实现釜内全域温度均匀监测。采用磁力传动密封零泄漏结构，从根源解决超临界CO ₂ 渗透问题。结合多参数数据采集与智能分析系统，构建温度闭环自控，全域温控偏差≤±0.5℃，有效提升设备寿命和生产效率，为高端超临界装备提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实用新型1项，并拥有工艺、设备方面的技术秘密	超临界反应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技术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所处的阶段	专利情况	应用产品
		供稳定可靠的技术保障。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投入	2,404.43	1,887.45	1,888.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4%	5.25%	5.23%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888.86 万元、1,887.45 万元、和 2,404.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3%、5.25%和 5.74%。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资产总额（万元）	94,263.20	77,798.36	73,97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7,245.06	44,046.75	39,549.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1%	27.45%	23.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66%	43.37%	46.53%
营业收入（万元）	41,917.48	35,954.44	36,121.53
净利润（万元）	10,335.82	7,356.23	6,50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35.82	7,357.25	6,50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10.07	7,403.20	6,76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4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46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8%	17.51%	1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78.03	10,333.81	6,125.00
现金分红（万元）	3,388.60	3,191.28	3,191.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4%	5.25%	5.2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耗用氟化氢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环节涵盖氟化、胺基化等重

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生产管控要求高、风险属性较强。生产设备长期运行存在老化、失效风险，若叠加人员违规操作、自然灾害、外部意外等因素，易引发火灾、爆燃、人员伤害及环境安全等事故。上述情形一旦发生，将直接造成生产停滞、资产损毁，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2、技术升级风险

含氟精细化学品、新型高分子材料及特种化工装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新产品和生产工艺的持续开发及不断优化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对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不断研发新产品、优化现有工艺、加强物料综合回收利用，不仅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更是推动整个行业不断进步和发展的原动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含氟精细化学品、新型高分子材料及特种化工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开发、改进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下游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及时调整技术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则公司以往积累的技术创新优势将难以保持，从而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人员更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在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发生核心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带来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21.53 万元、35,954.44 万元、41,917.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04.51 万元、7,357.25 万元、10,335.82 万元。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内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出现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局势不利变化等因素，将会对公司收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存货金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75.82 万元、8,599.59 万元、9,675.77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6%、11.05%和 10.26%，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在产品构成。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发生滞销、甚至减值，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7.78 万元、2,730.33 万元和 3,611.7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3.51%和 3.8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25.00 万元、10,333.81 万元和 2,778.03 万元，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各年之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一定波动，原因系公司与客户存在票据结算方式，且各年度票据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的比例存在差异。如果未来公司销售规模无法持续增长或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变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的风险。

5、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不能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物料投放数据、化工合成关键参数等泄密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宝堂、苗晓亮、黄英姿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4.5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黄宝堂、苗晓亮、黄英姿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地位，刻意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且无法从公司制度层面予以约束，公司将面临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利益输送或侵占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含氟精细化工细分产品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含氟精细化学品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成本管理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采购的原材料分为两类，一类为氟化氢、三氯乙烯、氢氧化钾、四氯化碳、乙烯等大宗基础化工品，另一类为板材、管材、锻件、焊材等设备用材，各类原材料价格均随行就市。报告期内原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公司虽可通过调整产品售价部分对冲原料涨价压力，但上游原材料价格易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安全环保监管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若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无法完全转嫁成本，进而将对盈利水平与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随着国家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承诺和化工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不断推进，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届时的监管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

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5%、25.68% 和 17.66%，主要以美元结算，实现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49.57 万元、-126.07 万元和 6.78 万元。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发生不利波动，则发行人面临因美元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

2、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5%、25.68% 和 17.66%，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区域分布在美国、欧洲、日本、越南、印度等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当前全球经贸环境复杂多变，国际产业格局持续重构，贸易壁垒、贸易摩擦有所增加。若未来主要出口目的地的经贸政策、地缘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公司海外业务开展将受到冲击，进而对整体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详细谨慎的可行性分析，但若建设期间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调整项目产品定位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厂房改建、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装置调试等，建设周期较长，组织工作量较大，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可能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时间。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变化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5、无证房产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元化机、新元新材料存在少量

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该部分房产用途主要为门卫室、仓库等，面积占比为 2%，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同意发行人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但未来若相关规划、监管政策发生调整变化，不排除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前述房产予以整改、拆除或作出行政处罚的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新元投资租入研发中心楼部分区域，供公司研发人员开展研发工作使用。该研发中心楼为无证房产，目前尚在补充办理权属证书。若后续无法顺利完成权属登记，且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发行人则需搬迁研发中心，搬迁周期及搬迁选址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完成搬迁工作，将对公司的研发工作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 5,985.4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行情况
王学霖	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罗普特（688619）、开普云（688228）、中达安（300635）、诺邦股份（603238）、茶花股份（603615）、好利来（002729）、麦克奥迪（300341）等 IPO 项目的首发工作；主持或参与了三安光电（600703）、日上集团（002593）、大名城（600094）、元力股份（300174）、合兴包装（002228）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工作或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姜琛琛	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博敏电子（603936）并购重组及再融资项目、方正科技（60060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美之高（834765）精选层挂牌项目、美陵股份（838404）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郭延韡：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福光股份（688010）、龙高股份（605086）、固克节能、万宝能源、善康医药等 IPO 项目的首发工作，电工合金（300697）的再融资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郑晓婷、纪家沅、叶翊翔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 5%以上股东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鲁信菁蓉的 20.51%合伙份额，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69%股份，持股比例较低，该间接持股关系不会对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新元化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新元化工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12 月 5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280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2802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确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

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查看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上述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时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7,956.26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5,985.42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大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7,956.26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5,985.4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28023 号），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57.25 万元和 10,110.07 万元，合计净利润为 17,467.3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违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较大的，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一）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检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发表意见	（一）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二）当上市公司出现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事项，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三）当上市公司出现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等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时，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告知上市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其他持续督导职责的履行	（一）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交所报告； （四）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五）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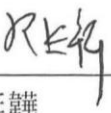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保荐工作，则继续完成。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郭延韡

2026 年 6 月 23 日

保荐代表人：


王学霖

2026 年 6 月 23 日


姜琛琛

2026 年 6 月 23 日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6 年 6 月 2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6 年 6 月 23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6 年 6 月 23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